

# 農業局「113 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施(備)計畫案」

## 新臺幣 349 萬 5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### 一、案由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0558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施(備)計畫」，核定總經費 349 萬 5,000 元整(全額中央補助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### 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案係補助有機驗證農友購置農業生產設備，減少勞力及生產成本，提升田間效率。

### 四、預期成果：

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，降低勞力及生產成本，並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貯運效率，提高農業之競爭力。

### 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05586 號核定函及核定本。

### 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349 萬 5,000 元)

- (一)獎補助費 343 萬元(資本門)，係為補助補助下營、新化、官田、新市、後壁、學甲、東山區等農會及太康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善化穀糧生產合作社、小善心蔬果運銷合作社及富田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等 11 個農民團體輔導農友(自行)購置組合式冷藏庫、精米選別機、附掛式施肥桶、農地搬運車等項目。
- (二)業務費 6 萬 5,000 元，為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相關雜支(3 萬 5,000 元)及國內旅費(3 萬元)。